

# 国家能源局文件

国能发科技〔2019〕38号

---

##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标准化管理办法》 及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能源领域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为进一步规范能源领域标准化管理工作,根据201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相关法规,结合能源领域的实际情况,我局修订形成了《能源标准化管理办法》《能源行业标准管理实施细则》和《能源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 能源标准化管理办法

2. 能源行业标准管理实施细则
3. 能源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实施细则



2019年4月18日

## 附件 1

# 能源标准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能源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三定”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能源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三定”通知，本办法所定义的能源标准化包括下列范围：

- （一）石油；
- （二）天然气、页岩气；
- （三）煤炭；
- （四）煤层气/煤矿瓦斯；
- （五）电力（常规电力）；
- （六）炼油、煤制燃料和生物质燃料；
- （七）核电；
- （八）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 （九）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
- （十）能源装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能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工

程建设类)、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四条 能源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依据法定职责,负责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负责强制性行业标准的项目提出、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和编号发布;负责推荐性能源行业标准的制定;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协助和配合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规范、引导和监督能源领域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五条 制定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深入调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保证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提高标准质量。

第六条 国家能源局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开展或者参与能源标准化工作。积极推动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开展能源标准化对外合作与交流,鼓励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推进能源领域中国标准与国外标准之间的转化运用。

## 第二章 标准化管理

第七条 国家能源局接受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分工负责能源标准化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

定其在能源领域实施的具体办法、规章和政策；

（二）负责能源标准化的宏观管理，负责与其他部门的工作协调；

（三）依据法定职责，对能源领域相关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相关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四）组织制定能源标准化发展规划和建立能源标准体系；

（五）负责能源行业标准化补助经费的筹集；

（六）负责管理能源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七）负责对在能源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八）负责能源标准化工作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国家能源局可委托具有标准化管理职能的协会、联合会、企事业单位和相关特定的技术委员会等相关机构（以下简称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名单见附件）进行能源行业标准制定的具体组织管理工作。

第九条 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接受国家能源局的指导和监督，并主要行使以下职责：

（一）征集、评估、申报本行业、本领域的年度标准制修订计划；

（二）负责年度计划项目的执行、技术审查和报批；

（三）组织行业标准出版工作，负责标准成果申报；

（四）推进标准的宣贯、实施；

(五) 配合做好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分技术委员会的管理工作;

(六) 指导能源领域内相应团体标准化工作;

(七) 组织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 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推进中国标准与国外标准之间的转化运用;

(八) 承办国家能源局委托的其他标准化工作。

第十条 能源领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包括全国标委会和行业标委会。

全国标委会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统一管理, 国家能源局配合做好业务指导工作, 充分发挥各行业协会、联合会和企事业单位的作用。

行业标委会由国家能源局统一管理, 可委托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进行具体组织管理。行业标委会主要行使下列职责:

(一) 制定本专业领域的标准体系表;

(二) 提出本专业领域的年度标准立项计划;

(三) 组织对本专业领域标准的技术审查和外文版的翻译工作;

(四) 开展本专业领域标准化培训、标准宣贯、标准解释、标准实施的跟踪及评估和技术服务;

(五) 承办国家能源局或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委托的标准化工作。

### 第三章 标准的制定

第十一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制定国家标准要求的，制定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能源行业内统一的技术和管理要求，可以制定能源行业标准。鼓励能源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

第十二条 能源领域国家标准的制定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能源行业标准的计划立项、起草、审查、报批、编号、批准发布、备案、出版、复审、修订、修改等工作由国家能源局统一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对行业标准的起草、审查、报批、备案、出版、复审、修订和修改等工作进行具体管理。

第十四条 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能源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按照《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要求，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

第十五条 强制性标准文本应当免费向社会公开。国家能源局推动能源领域推荐性标准文本免费向社会公开。

#### **第四章 标准的实施、监督和奖励**

第十六条 强制性标准必须严格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

第十七条 能源领域企业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时，应当在产品或其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执行标准的编号、名称。

第十八条 国家能源局建立能源行业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

第十九条 国家能源局负责对能源行业标准的解释，涉及标准具体技术内容的，由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或标准技术归口单位出具解释意见。

第二十条 标准属于科技成果，对技术水平高、取得显著效益的能源领域标准，应纳入相关科技奖励范围。

第二十一条 对于符合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奖励条件的能源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由国家能源局和相关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按照《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推荐申报。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投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能源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所需经费来源：

- 1、行业、企业自筹的标准化经费；
- 2、有关企事业单位的资助；
- 3、有关社团组织的赞助；
- 4、政府部门给予的标准化补助费用等；
- 5、能源行业重点工程和科研项目列支经费等。



第二十四条 对政府部门给予的标准化补助费用和有关单位资助、社团组织赞助的费用，以及能源行业重点工程和科研项目列支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能源局 2009 年 2 月 5 日颁发的《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即行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

附件：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名单

附件：

## 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名单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核工业标准化研究所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委会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中国节能投资公司

中国农村能源行业协会

电力规划设计总院

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煤层气开发利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 附件 2

# 能源行业标准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能源行业标准制定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有关规定，根据《能源标准化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炭、煤层气/煤矿瓦斯、电力（常规电力）、炼油、煤制燃料和生物质燃料、核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能源装备等领域行业标准制定。

第三条 能源行业标准是指没有国家标准，又需要在能源行业内统一技术和管理要求而制定的标准。能源行业的技术要求不得与有关国家标准相抵触，不得低于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能源行业标准之间应保持协调、统一，不得重复。

制定能源行业标准，要以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的需求为导向，重点突出、科学合理；要与产业政策、行业规划相互协调，促进产业升级、结构优化；要有利于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应用，有利于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保护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保护环境，有利于能源互联互通和高质量发展；要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结合国情采用国际标准，推进能源领域中国标准与国外标准之间的转化运用，增强中国能源

标准国际影响力。

第四条 能源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工程建设类标准）、推荐性标准。

第五条 行业标准的制定包括立项、起草、审查、报批、编号、批准发布、备案、出版、复审、修订、修改等工作。

第六条 国家能源局统一管理能源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对行业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报批、出版、复审等工作进行管理。

## 第二章 立 项

第七条 能源行业标准的计划立项，由国家能源局负责。

第八条 任何政府机构、行业社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均可提出能源行业标准立项申请，并填写《行业标准项目任务书》（见附表1）。

第九条 行业标准立项申请内容应包括（不限于）：

- 1、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适用范围；
- 2、该项目的先进性、创新性和产业化情况；
- 3、该项目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程度或差异；
- 4、该项目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及相关标准协调配套情况；
- 5、该项目的类型建议、经费预算、预期作用和效益等；
- 6、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提出的行业标准立

项申请，该项目全体代表表决情况；

7、修订项目需说明拟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

第十条 行业标准立项申请由标委会或标准技术归口单位（以下统一简称标准技术归口单位）受理，经标准技术归口单位审查后报送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标准技术归口单位在立项申请审查中要严格控制数量，积极推进标准系列化。

第十一条 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对标准技术归口单位报送的能源行业标准立项申请进行审核、评估、协调后报送国家能源局。报送材料包括：

- 1、行业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见附表2）；
- 2、行业标准项目任务书；
- 3、行业标准草案；
- 4、审查会议纪要及专家签字表。

第十二条 国家能源局对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 and 标准技术归口单位上报的行业标准立项申请进行汇总审核，并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无异议的项目，直接予以立项；有异议的项目，经协调达成一致意见的，予以立项；有异议且经协调未达成一致意见的项目，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评估，根据论证评估意见确定是否立项。

第十三条 行业标准项目计划分为年度计划和补充计划，由国家能源局下达。一般应列入年度计划，每年一次集中下达；其他根据工作需要，可作为补充计划另行下达。

第十四条 行业标准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需要协调解决的问

题，属行业内专业之间的，由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负责；属行业之间的，由国家能源局组织专家论证，并依据论证意见协调解决。

第十五条 国家能源局下达的行业标准项目原则上不得终止或调整。因技术进步等不可预见性因素，确需终止或调整的，标准技术归口单位应通过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提出终止或调整申请，报国家能源局。

终止项目计划需详细说明理由，并提供论证意见，经审核通过后由国家能源局批复。

调整项目计划需填写《行业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见附表3），并提供论证意见（需明确声明与其它标准不存在交叉、重复、矛盾等情况）。调整申请报国家能源局后，参照本细则第十二条执行。

第十六条 每年一月底以前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应总结上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并报国家能源局。

###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七条 行业标准由标准技术归口单位组织起草。

第十八条 行业标准起草单位应按立项要求，组织科研、生产、用户等各方面人员成立工作组共同起草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十九条 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写应符合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和其他相关行业标准编写要求。

第二十条 起草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时，应编写标准编制说明，

其内容一般包括（不限于）：

1、工作简要过程，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参加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和工作组成员等；

2、行业标准编写原则和主要内容，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理由；

3、主要试验验证情况和预期达到的效果；

4、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5、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6、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7、本标准作为强制性（仅工程建设类）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8、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9、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10、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能源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起草完成后，标准技术归口单位应向国家能源局相关职能司、行业主要生产、经销、使用、科研、检验等单位及大专院校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如没有意见也应复函说明，逾期不复函，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依据有关法规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经济论证。

## 第四章 技术审查

第二十二条 标准起草单位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形成行业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行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表 4）及有关附件。由标准技术归口单位审阅，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三条 能源领域行业标准送审稿由标准技术归口单位组织审查。审查形式分为会议审查和函审，宜进行会议审查。

标委会审查行业标准时，必须有全体代表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标准技术归口单位审查行业标准时，组织有代表性的生产、用户、科研、检验、大专院校等方面的专家（至少 15 人）进行审查，必须有全体代表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 会议审查，应印发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函审，应填报《行业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见附表 5）及《行业标准送审稿函审单》（见附表 6）。

## 第五章 报批

第二十五条 行业标准送审稿审查通过后，由起草单位整理成报批稿及有关附件，由标准技术归口单位报送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

第二十六条 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对报批稿及有关附件进行复核后，符合要求的，填写《行业标准申报单》（见附表 7），报送国家能源局。报送文件包括：

- 1、报批行业标准项目汇总表（见附表 8）；



- 2、行业标准申报单；
  - 3、行业标准报批稿；
  - 4、行业标准编制说明；
  - 5、行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6、行业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行业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见附表 5）及《行业标准送审稿函审单》（见附表 6）；
  - 7、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
- 如无特殊要求，上述文件均为一式一份。

## **第六章 审批和发布**

第二十七条 国家能源局对行业标准报批稿及有关附件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格式审查。符合发布条件的，由国家能源局统一编号。

第二十八条 行业标准由国家能源局批准和发布。

第二十九条 行业标准批准发布后，由国家能源局或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在 30 个工作日内到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工程建设类行业标准还要由国家能源局或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在 30 个工作日内到国务院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国家能源局将发布后的行业标准目录在网上公布，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 and 标准技术归口单位应认真组织开展标准的宣传、培训、实施和解释工作。

## 第七章 出 版

第三十一条 行业标准出版由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或标准技术归口单位负责，行业标准出版单位必须是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正式出版机构。

第三十二条 行业标准批准发布后，标准文本应在标准实施前 1 个月出版发行。

## 第八章 复 审

第三十三条 行业标准实施满五年后应进行复审。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

第三十四条 经复审确认有效或废止的行业标准和计划，由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审核后报送国家能源局，经国家能源局审查同意后公布复审结果。需修订的行业标准，列入标准制定计划，参照本细则第二章执行。

第三十五条 行业标准复审报送文件包括：

- 1、行业标准复审工作总结；
- 2、行业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见附表 9-11）；
- 3、行业标准复审意见表（见附表 12）。

## 第九章 修订、修改

第三十六条 行业标准执行中需要修订的，按照标准制定程序列入年度计划或补充计划。当行业标准的技术内容只作少量修改时，

以《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见附表 13)的形式进行修改,按本细则第四章和第五章规定的审查、报批程序办理。

第三十七条 行业标准修改报批文件包括:审查纪要和《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

第三十八条 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由国家能源局批准发布。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行业标准制定所需经费来源:

- 1、行业、企业自筹的标准化经费;
- 2、有关企事业单位的资助;
- 3、有关社团组织的赞助;
- 4、政府部门给予的标准化补助费用等;
- 5、能源行业重点工程和科研项目列支经费等。

第四十条 对政府部门给予的标准化补助费用和有关单位资助、社团组织赞助的费用,以及能源行业重点工程和科研项目列支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能源局 2009 年 2 月 5 日颁发的《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制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即行废止。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由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

附表 1: 行业标准项目任务书

- 附表 2: 行业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
- 附表 3: 行业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
- 附表 4: 行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附表 5: 行业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 附表 6: 行业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 附表 7: 行业标准申报单
- 附表 8: 报批行业标准项目汇总表
- 附表 9: 行业标准复审确认项目汇总表
- 附表 10: 行业标准复审废止项目汇总表
- 附表 11: 行业标准复审修订项目汇总表
- 附表 12: 行业标准复审意见表
- 附表 13: 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

附表 1

## 行业标准项目任务书

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制定或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完成时间		标准类别	
目的和理由: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及现有标准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名称及采标程度						经费预算	
负责起草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委员会或技术归口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注: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附表 2

### 行业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类别	制定或修订	完成年限	技术委员会或技术归口单位	主要起草单位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采标号	代替标准	经费预算(万元)
1										
2										
3										
4										

附表 3

## 行业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

标准名称		能源局计划批准文号及项目编号	
申请调整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主要起草单位	单位名称： 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归口单位	单位名称： 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意见	机构名称： 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承办人：

电 话：

## 附表 4

### 行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承办人：

标准项目起草单位：

电话：

序号	章节条款	意见内容	意见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说明：① 提出意见数量：XX 个；

② 标准起草单位或工作组对意见处理结果：采纳 XX 个，未采纳 XX 个；

③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审查意见：采纳 XX 个，未采纳 XX 个。



## 附表 5

### 行业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项目负责起草单位		组织函审单位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投票截止日期		
<p>回函情况：</p> <p>函审单总数：</p> <p>赞 成：共        个单位，其中：赞成，但有意见或建议：        共        个单位</p> <p>不赞成：共        个单位，其中：如果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共        个单位</p> <p>弃 权：共        个单位</p> <p>未复函：共        个单位</p>			
函审结论：			
<p>组织审查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组织函审单位承办人：

联系电话：

## 附表 6

### 行业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项目负责起草单位：	
函审单总数：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函审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函审意见：	
赞 成	<input type="checkbox"/>
赞 成，但有意见或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意见或理由如下：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审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盖公章）
说明：①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只可划一个，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没有回函按弃权票计； ③ 回函日期，以邮戳为准； ④ 建议、意见或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审查单位承办人：	电话：
说明：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审查时由委员签名即可；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研究所组织审查时，由参加审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表 7

## 行业标准申报单

标准名称	标准项目批准文号及项目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制、修订	(1) 制定 (2) 修订	被修订标准编号	
标准性质	(1) 强制性标准 (2) 推荐性标准		
标准类别	(1) 基础 (2) 方法 (3) 产品 (4) 工程建设 (5) 节能综合利用 (6) 安全生产 (7) 管理技术 (8) 其他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被采用的标准编号:		
标准水平分析	(1) 国际先进水平 (2) 国际一般水平 (3) 国内先进水平		
有无需协调的问题和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		标准技术归口单位	标准负责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8

### 报批行业标准项目汇总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序号	标准计划号	标准类别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被代替标准号	采标情况	建议实施日期	技术委员会或技术归口单位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附表 9

行业标准复审确认项目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附表 10

行业标准复审废止项目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废止理由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附表 11

行业标准复审修订项目汇总表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附表 12

## 行业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技术委员会或技术归口单位					
复审单位		复审技术负责人		电话	
复审简况及内容：					
<p>技术委员会或技术归口单位意见：</p> <p>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附表 13

## 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

NB/T XXXXX—XXXX

(标准名称)

第×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国家能源局于××××年××月××日以××字第×××号文批准，自××××年××月××日起实施。

---

①更改：

②补充：

③改用新条文：

## 附件 3

# 能源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能源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行业标委会）的管理，充分发挥行业标委会的作用，规范行业标委会工作，提高标准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和《能源标准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行业标委会是指在一定能源专业领域内，从事行业标准化工作的非法人技术组织，负责本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标准化技术归口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炭、煤层气/煤矿瓦斯、电力（常规电力）、炼油、煤制燃料和生物质燃料、核电、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能源装备等能源领域行业标委会的构成、组建、换届、调整、撤销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国家能源局统一负责行业标委会的规划、协调、组建、撤销等管理工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对行业标委会进行管理。

第五条 行业标委会应当科学合理、公开公正、规范透明地开展工作，接受国家能源局的指导和监督，并在本专业领域内承担以下

工作职责：

- 1、提出本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的政策和措施建议；
- 2、编制本专业领域行业标准体系，根据社会各方的需求，提出本专业领域制修订行业标准项目建议；
- 3、开展行业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复审及标准外文版的组织翻译和审查工作；
- 4、开展本专业领域行业标准的宣贯和标准起草人员的培训工作；
- 5、承担归口行业标准的解释工作；
- 6、开展行业标准实施情况的评估、研究分析；
- 7、组织开展本专业领域国内外标准一致性对比分析，跟踪、研究相关领域国际标准化的发展趋势和工作动态，组织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
- 8、管理下设的分技术委员会；
- 9、承担国家能源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行业标委会可以接受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委托，开展与本专业领域有关的标准化工作。

分技术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参照行业标委会的工作职责执行。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行业标委会由委员组成，委员应当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可以来自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公共利益方等相

关方。来自任意一方的委员人数不宜超过委员总数的 1/2。教育科研机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检测及认证机构、社会团体等可以作为公共利益方代表。

第七条 行业标委会委员不少于 21 人，其中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同一单位在同一行业标委会任职的委员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名。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不得来自同一单位。同一人不得同时在 3 个以上行业标委会担任委员。

第八条 行业标委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2、熟悉本专业领域业务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3、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热心标准化事业，能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4、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任职的人员，并经其任职单位同意推荐；

5、行业标委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行业标委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本专业领域的专家；

2、在本专业领域内享有较高声誉，具有影响力；

3、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与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 4、熟悉行业标委会管理程序和 workflows;
- 5、能够高效、公正履行职责，并能兼顾各方利益。

第十条 行业标委会秘书处负责行业标委会的日常工作。秘书处承担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
- 2、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行业影响力；
- 3、有连续 3 年以上开展标准化工作的经验；
- 4、将秘书处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和日常工作，并为秘书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办公条件；
- 5、有专职工作人员，能够督促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认真履行职责，确保秘书处各项工作公正、公平地开展。

两个单位联合承担秘书处，应当在秘书处工作细则中明确牵头承担单位及各自职责。

第十一条 行业标委会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不超过 5 名。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应当由委员兼任，不得来自同一单位。

秘书长应当由秘书处承担单位技术专家担任，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熟悉本领域技术发展情况以及国内外标准化工作情况，具有连续 3 年以上标准化工作经历。

第十二条 行业标委会委员应当积极参加标委会的活动，履行以下职责：

- 1、提出标准制修订等方面的工作建议；

2、按时参加标准技术审查和标准复审，按时参加标委会年会等工作会议；

3、履行委员投票表决义务；

4、监督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及秘书处工作；

5、监督标委会经费的使用；

6、参与本专业领域国际标准化工作；

7、参加相关标准化培训；

8、承担标委会职责范围内和标委会章程中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行业标委会应当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年会，总结上年度工作，安排下年度计划，通报经费使用情况等。全体委员应当参加年会。行业标委会可以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处理相关工作。审议事项时，应当提交全体委员表决，参加投票的委员不得少于 3/4，参加投票委员 2/3 以上赞成，且反对意见不超过参加投票委员的 1/4，方为通过。表决结果应当形成决议，由秘书处存档。

第十四条 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11 人，其中主任委员和秘书长各 1 人，副主任委员和副秘书长各不超过 3 名。

分技术委员会的其他要求参照本细则行业标委会相关要求执行。

### 第三章 行业标委会的组建

第十五条 组建行业标委会要根据经济建设和行业发展的需要，

结合行业实际，有明确的标准化工作任务。

第十六条 组建行业标委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没有相应的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2、现有的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行业标委会未包括的领域和范围；
- 3、业务范围明晰，与其他行业标委会无业务交叉；
- 4、产品或技术在科研、开发、生产、使用和流通等领域有一定的规模或应用范围；
- 5、标准体系框架明确，有较多的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需求；
- 6、有适合的秘书处挂靠单位，并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办公条件。

第十七条 有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社团组织、中介机构等根据行业需要均可向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或国家能源局提出组建行业标委会的建议，并填写《组建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申请表》（见附表1）。

第十八条 行业标委会的组建程序包括提出申请、评审、公示、筹建、成立。行业标委会的名称为：能源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第十九条 由有关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对有关单位提出的组建行业标委会建议进行协调、论证、审核后，将申请报国家能源局。申请材料包括：

- 1、组建行业标委会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组建行业标委会必要性、本专业国内外标准化的基本情况、行业标委会名称和工作范围、标准体系、国内外相关技术组织情况、秘书处承担单位有关情

况等);

2、组建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申请表。

第二十条 国家能源局收到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报送的组建行业标委会申请，并初步审核后，将组建方案对外公示 1 个月，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

公示期满后，国家能源局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评审，经评审符合组建条件的，同意筹建并对行业标委会工作范围、秘书处承担单位、委员征集等提出要求。

第二十一条 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收到国家能源局的同意筹建批复后，组织秘书处承担单位按照批复要求公开征集委员，研究提出行业标委会章程、秘书处工作细则、委员组成方案、标准体系表建议及近期工作安排，并在网上向社会公示 15 个工作日。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对筹建材料进行审核后，报国家能源局审批。筹建材料包括：

- 1、行业标委会委员名单（见附表 2）；
- 2、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见附表 3）；
- 3、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登记表（见附表 4）；
- 4、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和秘书处工作细则；
- 5、本专业标准体系表和近期工作安排；
- 6、筹建情况（公示、审核等情况）说明。

第二十二条 国家能源局收到筹建材料后，将筹建方案对外公示 1 周（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若无异议，予以批复成立；若有



异议，国家能源局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评审，根据论证意见予以批复成立或进行调整。

组建分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应当经行业标委会全体委员表决通过。分技术委员会组建程序参照行业标委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有标准化需求但暂不具备组建行业标委会或分技术委员会条件的，可以成立标准化工作组（WG），承担相应标准制修订工作。标准化工作组（WG）不设分工作组，由国家能源局管理或委托有关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管理，组建程序和要求参照行业标委会执行。

标准化工作组（WG）成立 3 年后，国家能源局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具备组建行业标委会或分技术委员会条件的，按本细则有关规定组建；仍不具备组建条件的，予以撤销。

第二十四条 行业标委会、分技术委员会、标准化工作组（WG）由国家能源局统一顺序编号，分别为 NEA/TC XXX、NEA/TC XXX/SC XX、NEA/WG XXX。

第二十五条 每届行业标委会委员的任期为 5 年。

#### **第四章 行业标委会换届**

第二十六条 行业标委会届满时，应及时进行换届，换届参照本细则第二十一条有关组建程序的相关规定执行。行业标委会秘书处应于任期届满前 3 个月，将换届材料报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审核。换届材料包括：

- 1、行业标委会任期工作总结；
- 2、新一届行业标委会委员名单；
- 3、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 4、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登记表；
- 5、行业章程和秘书处工作细则修订稿；
- 6、新老委员对照表（附表5）；
- 7、本专业标准体系表和近期工作安排；
- 8、换届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收到换届材料后，对外公示1周，公示期满，符合要求的，予以换届。

第二十七条 分技术委员会换届由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参照本细则有关行业标委会换届的要求执行，并报国家能源局备案。

## **第五章 行业标委会调整和撤销**

第二十八条 行业标委会或分技术委员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对行业标委会、分技术委员会或秘书处予以撤销：

- 1、有违法、违规行为；
- 2、没有相应的专业人员；
- 3、没有经费来源或秘书处挂靠单位不提供必要的支持；
- 4、已成立相应的全国专业标委会，行业标委会无工作任务；
- 5、长期不能按时、按质完成行业标准化工作任务。

第二十九条 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行业标委会可以提出调整相

关标委会工作范围、名称、秘书处承担单位以及撤销标委会等建议，并由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初审后，报送国家能源局予以调整、撤销。调整程序参照行业标委会组建程序办理。

分技术委员会的调整由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参照本细则执行，并报国家能源局备案。

分技术委员会的撤销程序参照本细则行业标委会撤销程序办理。

第三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行业标委会可以参照本细则第二十一条委员产生程序的规定，提出委员调整的建议，经行业标委会全体委员表决同意后，报行业管理机构审核。报送材料包括：

- 1、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 2、新老委员对照表。

国家能源局收到委员调整申请后，将调整方案对外公示1周（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符合要求的，予以批复。委员调整原则上每年不得超过一次，每次调整不宜超过委员总数的1/5。

分技术委员会的委员调整由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参照本细则执行，并报国家能源局备案。

第三十一条 根据行业标委会整体规划和行业发展需求，国家能源局可以直接调整行业标委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范围、名称、秘书处承担单位等。对标准化工作需求很少或者相关工作可以并入其他行业标委会的，国家能源局对行业标委会或者分技术委员会予以撤销。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国家能源局对行业标委会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国家能源局建立考核评估制度，定期对行业标委会的工作等进行考核评估，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并将考核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行业标委会应建立内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自律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五条 行业标委会应当每年通过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向国家能源局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分技术委员会应当定期向行业标委会报告工作。

第三十六条 行业标准制修订补助经费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进行列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者挪用制修订补助经费。行业标委会秘书处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并接受国家能源局对行业标准制修订补助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秘书处应当向全体委员会报告年度经费收支情况。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国家能源局举报、投诉行业标委会违反本细则的行为。举报、投诉的受理单位应当及时调查。对查证属实的，由国家能源局作出处理决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行业标委会在工作中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

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能源局 2009 年 2 月 5 日颁发的《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即行废止。

第四十条 本细则由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

附表 1: 组建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申请表

附表 2: 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名单

附表 3: 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附表 4: 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登记表

附表 5: 新老委员对照表

附表 1

组建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名称及工作范围			
申请理由：			
申请单位对秘书处工作的支持			
申请单位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E-mail		网 址	
申请单位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表 2

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标委会职务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 附表 3

## 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技术委员会名称：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二 寸  照 片
民族		委员会职务		担任时间	年 月	
参加本标委会时间		年 月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年 月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现从事专业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		学位		
会何种外语    1. 英语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语 <input type="checkbox"/> 3. 德语 <input type="checkbox"/> 4. 日语 <input type="checkbox"/> 5. 俄语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请注明）						
外语熟练程度    ( )英语    ( )法语    ( )德语    ( )日语    ( )俄语    ( )其他 1.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入门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何专业技术特长						



<p>两院院士请填写：</p>	<p>1.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院院士 担任时间：       年    月</p> <p>2.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院院士 担任时间：       年    月</p>
<p>曾负责组织制修订标准、主要职责</p>	
<p>有何发明、著作、学术论文，发表时间、发表刊物名称</p>	
<p>参加何种学术组织、担任何种职务</p>	
<p>受过何种奖励</p>	
<p>备注</p>	
<p>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表 4

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登记表

技术委员会名称					对口的 ISO/IEC/TC/SC			
本届是第几届		本届成立时间			第一届成立时间			
挂靠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大专院校 2. 科研院所 3. 企业 4. 其他		
秘书处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秘书长				电子信箱				
电 话				传 真				
委员人数				分委员会数目				
秘书处工作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秘书长或秘书	专兼职	职务职称	出生年月	学历	外语语种和熟悉程度
技术委员会的工作领域：								
挂靠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5

能源行业 XXX 标委会新老委员对照表

序号	第 X 届委员名单（本届）			第 X 届委员名单（上届）			工作单位	调整、 新增或 撤销	原因说明
	姓名	标委会职务	职务/ 职称	姓名	标委会职务	职务/ 职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19年4月22日印发

---

